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6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宾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宾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宾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3月21日，被告人宾某为非法牟利，通过QQ、微信以人民币50元的价格将46部（经去重）淫秽视频出售给朱某。。

另查明，被告人宾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宾某主动退出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被告人宾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证人朱某的证言笔录，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及发还物品清单、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鉴定清单，聊天记录截屏，账单详情截屏，账号截屏，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办案说明（案发及抓获经过），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查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宾某以牟利为目的，贩卖淫秽物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宾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属如实供述的公诉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宾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清。）

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元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诫勉语：宾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朱秀玲  
张漪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